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30號

原告 邱念禹

被告 李小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9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至同月29日間某時，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濤」，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111年8月間透過交友軟體Paris暱稱「白薇」，並向原告佯稱：可透過「Ehmall」商城採購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1日12時15分許、15分許、17分許、18分許，分別匯款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5萬元、4萬元，計為29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6
08 號刑案卷宗確認相符，有該案判決（本院卷第11至22頁）及
09 電子卷證可憑。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2 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
13 償，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8日（附民卷第9頁
16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4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5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